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  
及  
(2) 建議就建議發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董事會批准於科創板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發行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於科創板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及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屬與香港股份相同的普通股類別。
- (b) 人民幣股份的地位： 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1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人民幣股份發行將完全通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同意採用超額配股權，據此，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量不超過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初始數量的15%。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最終數量須經上交所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後股份總數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89,415,414股股份計算。倘於發行完成前，因行使購股權或類似事件導致股本發生後續變動，則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最高數量將據此相應調整。

- (d) 目標認購人： 本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在上交所開設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禁止人士除外)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須符合上交所的相關要求。建議人民幣股份擬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參與科創板股票認購及買賣的投資者(包括本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須滿足上交所規定的投資者適當性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投資者證券賬戶資產、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的門檻。僅符合上交所相關資格要求的投資者方有資格參與認購人民幣股份。

倘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及必要措施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 (e) 發行方式：本公司將採用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及網上按市值申購人民幣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或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 (f)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本公司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當中參考人民幣股份發行時的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方式為(i)向潛在投資者進行推介及初步詢價以確定價格區間，及(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釐定發行價格，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網下投資者詢價的定價程序應嚴格根據市場及監管流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刊發初步詢價公告前，向上交所提交相關文件（包括公告本身、發行預案、投資估值報告及戰略配發方案）；
- (ii) 網下投資者最高與最低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應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
- (iii) 發行價區間上限與下限之間的差額應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在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釐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價區間下限的20%；及
- (iv)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以累計投標詢價或歸類配售的方式審慎釐定發行價。

除對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有關釐定初步詢價範圍及最終發行價的規定之外，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有關最低發行價的規定。每股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面值（即每股人民幣股份0.0001美元）。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為本公司追求全新融資平台及不斷提升資本市場價值的重要里程碑，符合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此外，遵守相關程序及規定制定公平的發行價對本公司將募集資金用於其項目、滿足其長期資本需求及提升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切實遵守定價程序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以確保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建議用途」一節。
- (j) 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計劃： 本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比例共享及承擔。
-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及板塊： 上市地點及板塊分別為上交所及科創板。
- (l) 股東名冊：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登記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登記冊**」）內登記。
- 香港登記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現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試點創新企業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交易實施辦法》，創新企業在中國發行的股票須由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及結算，因此本公司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須登記在中國結算管理的中國登記冊，且股份將不可在香港登記冊與中國登記冊之間轉移。

將予發行的建議股份為人民幣普通股，且根據法律規定，其認購及交易貨幣為人民幣。關於認購人，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關於股票發行的規定，人民幣股份可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境內投資者發行，並於上交所買賣。這包括符合投資者適當性要求的境內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因此，人民幣股份將向合資格境內投資者發行，並於上交所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m) 股份存管處：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於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委人)將繼續擔任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香港股份存管處。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o) 戰略配發： 根據業務合作及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人民幣發行實施戰略配發，將部份人民幣股份配發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的投資者。

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發，其獲配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的鎖定期不得少於12個月。

倘任何配發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 (p) 發行時間： 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釐定。
- (q) 決議案的有效限期： 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決議案的建議有效限期與(i)股東按慣例向本公司授出的年度一般授權及(ii)其他尋求在中國上市的上市發行人的方式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上述有效限期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已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未必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先決條件的成就情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主席朱忠遠博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採納、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人委任函、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告等）；
- (2)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修訂並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方案；最終確定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人民幣股份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詢價區間、發行價格、發行方式（包括戰略配發）、具體認購方式及上市地點；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新政策（如有）調整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方案；
- (3)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特別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釐定人民幣股份發行所涉及募集資金的具體項目及金額；審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營運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決定並聘請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介機構；簽署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保薦人委任函、承銷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5)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6)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申請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7)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向中國結算辦理相關股份登記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及交易鎖定；
- (8)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根據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文字修訂；就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項向相關審批及登記機關辦理註冊及備案手續；
- (9) 根據中國法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修改經董事會審議及採納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及規劃；

- (10) 在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有效期內，倘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法律、法規及政策繼續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
- (11)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1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之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在該期間內獲得證監會的註冊批覆，則本授權的有效期限應自動延長至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完成之日止。

###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

本公司已制定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

如果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經上交所批准並於證監會完成註冊，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累計未彌補損失應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其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擔。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為更好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寄發的通函。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保障股東的投資回報權利，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並為投資者建立持續、穩定及合理的回報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已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寄發的通函。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建議經股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按以下方式使用：

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67.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具體而言：

- (1) 約85%用於新藥研發項目，將用於基於本公司四大自有ADC核心技術平台新藥研發，重點開發具有突破性療效、能夠克服傳統療法局限性的下一代ADC創新藥物，其中：
  - (i). 80% (相當於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約68%) 預計將用於創新藥物研發項目，以推進其兩款核心產品DB-1311/BNT324及DB-1310的全球研究及開發，主要用於前列腺癌、肺癌及乳腺癌等主要腫瘤適應症的全球III期或註冊性臨床試驗；
  - (ii). 20% (相當於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約17%) 預期將用於在研候選藥物的創新藥研發項目，包括DB-1317、DB-1324，以及與DIBAC平台 (Duality Innovative Bispecific Antibody Conjugate Platform) 及DUPAC平台 (Duality Unique Payload Antibody Conjugate Platform) 相關的產品，主要用於相關產品的早期臨床開發、推進臨床前研究及為後續關鍵研發里程碑作準備；及
- (2) 約15%用於補充營運資金。鑒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產品正處於臨床研發階段，尚未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且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故將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的15%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乃結合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營運需求作出的審慎安排，具有充分必要性及合理性。

### 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日常營運存在持續且剛性較強的資金需求，預計隨著本公司研發管線推進及業務規模擴大而持續增加，主要包括：

- (i) **日常營運開支**：本公司就實驗室運營及維護、研發設備及耗材、數據管理及分析平台、知識產權申報及維護以及其他外部合作服務費用等存在持續營運資金需求。隨著多項研發管線同步推進，相關開支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 (ii) **人員成本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231名員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170名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薪酬總開支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為滿足臨床開發、藥物研究、法規／醫療事務等職能需求，本公司預計將持續招聘及擴充專業團隊，相關工資、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股份支付薪酬及培訓等開支將持續增加。
- (iii) **行政及合規開支**：本公司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亦需持續投入資源以滿足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治理合規等要求。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持續產生辦公場地及信息系統、審計、法律及諮詢費等專業服務及其他行政開支。
- (iv) **研發階段企業的現金流特徵**：在缺乏產品銷售收入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現金流持續呈淨流出狀態，故需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彌補研發階段至商業化階段之間的資金缺口，並緩解外部融資環境波動對本公司營運及研發進度造成的影響。

### 合理性分析

- (i) **比例適中**：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金額約佔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的15%，符合市場可比案例的合理區間，不會對核心研發投入構成重大擠佔。
- (ii) **優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抗風險能力**：補充營運資金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外部融資（特別是債務融資）的依賴，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 (iii) **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補充營運資金有助於緩解日常現金流壓力，減少在不利條件下進行緊急融資的可能性，降低融資成本；亦有助於本公司在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往來時保持更為穩定的經營表現及議價能力。
- (iv) **保障研發里程碑推進**：創新藥研發具有研發周期長、投入金額大及不確定性高等特點。補充營運資金將提升本公司財務靈活性，支持本公司應對方案調整、入組進度變化等情況，從而確保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的連續性。

### 可比案例營運資金補充安排

本公司已審閱行業內可比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補充安排，認為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比例處於合理區間。

在上述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及資金需求對項目的先後順序及具體投資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合作方（如有）磋商交易的具體條款，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辦理程序。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募集的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若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相關項目的資金需求，缺口部分應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額外人民幣股份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其他用途。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展情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先行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餘款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建議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訂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時寄發的通函。

### **有關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承諾事項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就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中規定的相關適用監管要求，並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 **建議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擬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12號)，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運營規範受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法規管轄，則其投資者保護水平(包括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剩餘資產分配等權利)總體上應不低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

因此，為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已參考中國境內規定制定了《股東會議事規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並於科創板上市後)。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擬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12號)，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運營規範受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法規管轄，則其投資者保護水平(包括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剩餘資產分配等權利)總體上應不低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

因此，為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已參考中國境內規定，並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後)。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擬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12號)，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運營規範受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法規管轄，則其投資者保護水平(包括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剩餘資產分配等權利)總體上應不低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

因此，為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擬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考中國境內規定修訂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制定了《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後)(「**建議修訂**」)。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且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 建議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普通決議案採取行動

建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其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屬必要、理想或恰當之所有該等行動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2,366,87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18,146,068股，且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 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 且初始發行規模15%的 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	-	-	15,779,190	14.87%	18,146,068	16.73%
香港股份	90,313,014	100%	90,313,014	85.13%	90,313,014	83.27%
核心關連人士	18,191,521	20.14%	18,191,521	17.15%	18,191,521	16.77%
朱忠遠博士 <sup>1</sup>	38,600	0.04%	38,600	0.04%	38,600	0.04%
DualityBio Ltd. <sup>1</sup>	6,500,000	7.20%	6,500,000	6.13%	6,500,000	5.99%
LAV Fund VI, L.P. (「LAV Fund VI」) <sup>2</sup>	7,873,521	8.72%	7,873,521	7.42%	7,873,521	7.26%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LAV Opportunities」) <sup>2</sup>	3,368,500	3.73%	3,368,500	3.18%	3,368,500	3.11%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LAV Star」) <sup>2</sup>	410,900	0.45%	410,900	0.39%	410,900	0.38%
公眾股東	72,121,493	79.86%	72,121,493	67.98%	72,121,493	66.50%
<b>總計：</b>	<b>90,313,014</b>	<b>100%</b>	<b>106,092,204</b>	<b>100%</b>	<b>108,459,082</b>	<b>100%</b>

附註：

<sup>1</sup>朱忠遠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DualityBio Lt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博士全資擁有。

<sup>2</sup>LAV Fund VI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施毅博士全資擁有。

LAV Opportunities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施毅博士全資擁有。

LAV Star由LAV Opportunities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公眾股東合共持有72,121,493股香港股份，佔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66.50%（假設(i)初始發行規模為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ii)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1)條的規定，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有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 (2) 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4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開支後）約為港幣1,512.62百萬元。於2025年5月6日，聯席代表已就合共2,599,8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已自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4.9百萬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付的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689.9百萬元已作如下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比例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b>核心產品Trastuzumab pamirtecan (DB-1303/ BNT323)及DB-1311的研發 及商業化</b>									
DB-1303/BNT323正在進行以 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349.5	20.0%	161.2	23.4%	161.2	23.4%	188.3	17.8%	未來兩至 三年
DB-1311/BNT324正在進行以 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349.5	20.0%	61.8	9.0%	61.8	9.0%	287.7	27.2%	未來三至 四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比例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DB-1303及DB-1311的商業化、註冊備案及其他監管事項	87.4	5.0%	11.3	1.6%	11.3	1.6%	76.1	7.2%	未來三至四年
<b>小計</b>	<b>786.4</b>	<b>45.0%</b>	<b>234.3</b>	<b>34.0%</b>	<b>234.3</b>	<b>34.0%</b>	<b>552.1</b>	<b>52.2%</b>	
<b>關鍵產品的研發</b>									
DB-1310正在進行以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218.4	12.5%	90.0	13.0%	90.0	13.0%	128.4	12.1%	未來兩至三年
DB-1305/BNT325正在進行以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31.1	7.5%	37.9	5.5%	37.9	5.5%	93.2	8.8%	未來三至四年
推進DB-1419正在進行以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87.4	5.0%	35.9	5.2%	35.9	5.2%	51.5	4.9%	未來兩至三年
推進DB-2304用於SLE及CLE的臨床開發	87.4	5.0%	59.0	8.6%	59.0	8.6%	28.4	2.7%	未來兩至三年
<b>小計</b>	<b>524.3</b>	<b>30.0%</b>	<b>222.8</b>	<b>32.3%</b>	<b>222.8</b>	<b>32.3%</b>	<b>301.5</b>	<b>28.5%</b>	
為我們ADC技術平台的持續開發提供資金，推進我們其他管線資產，以及探索及開發新的藥物資產	262.1	15.0%	191.3	27.7%	191.3	27.7%	70.8	6.7%	未來兩至三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4.7	10.0%	41.5	6.0%	41.5	6.0%	133.2	12.6%	未來三至四年
<b>總計</b>	<b>1,747.5</b>	<b>100.0%</b>	<b>689.9</b>	<b>100.0%</b>	<b>689.9</b>	<b>100.0%</b>	<b>1,057.6</b>	<b>100.0%</b>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之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四年內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監管批准進展及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會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市場狀況而變動。展望未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予以應用，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 **(3)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上交所於形成審核意見後，將報請中國證監會履行人民幣股份發行註冊程序。本公司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人民幣股份於中國的公開發售完成後，另向上交所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及買賣。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5)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 ***拓寬融資渠道，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從而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董事會亦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支持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 **提升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戰略參與**

作為全球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本公司致力於在這一快速發展的藥物模式中為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疾病患者研發創新療法。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及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能力，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提供更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大幅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品牌認可度、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鑒於中國為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醫藥市場之一，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深化本公司與中國市場的戰略參與，並促進與中國業務合作夥伴、研究機構及醫療保健利益相關者的更緊密合作，進而預期將在商業化、業務發展及人才招聘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 **加強競爭力及加速管線開發**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透過以人民幣計價的股權激勵安排加強其吸引及留住頂尖科學及管理人才的能力，並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能力。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進行重大進一步投資，以增強其研發能力，繼續優化其專有ADC技術平台以支持進一步創新，加速其日益增長的ADC候選藥物管線的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並把握快速發展的全球ADC領域所帶來的未來增長機遇。該等投資預期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ADC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強化其長期競爭優勢。

因此，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提升其研發能力，加速其創新產品管線的開發，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並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ADC領域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6)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兩者均為附帶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以使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將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就自願於聯交所撤回上市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即(i)獲有權在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所持附帶的票數至少75%贊成；及(ii)所投反對票數不多於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獲准在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所持附帶的票數10%）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就自願撤回於聯交所上市須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及
- (c)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港股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 **(2) 有關企業通訊的豁免**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i)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透過指定中國報章等其他訂明通訊渠道刊發企業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有效送達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及肯定的書面確認表示可使用電子方式提供企業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實際寄發通函。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致使該條項下有關企業通訊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3) 有關轉讓證明規定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的轉讓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集中交易轉讓（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透過上交所的無紙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轉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可分拆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集中交易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因書面協議、繼承、贈與及財產分割而發生的股份轉讓，相關申請人必須就此提交中國結算規定的材料以完成轉讓，而將擔任本公司人民幣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保管人的中國結算，將就該等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轉讓提供核對證書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轉讓認證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條，致使有關於若干時限內完成轉讓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轉讓。

##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且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毋須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提供補發證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以使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合理的風險。

##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謹請垂注，除股東批准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需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要約或其中一部份。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映恩生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6)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可予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初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初步發行不超過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且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後股份總數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89,415,414股股份計算。倘於發行完成前，因行使購股權或類似事件導致股本發生後續變動，則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最高數量將據此相應調整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花海清博士；(ii)非執行董事蔡志洋先生及余濤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姝茵女士組成。